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分析

法務部於89年1月1日依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並於該法施行日90年1月1日成立各地行政執行處¹，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為各政府機關解決人民逾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難題。

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自99年起已連續5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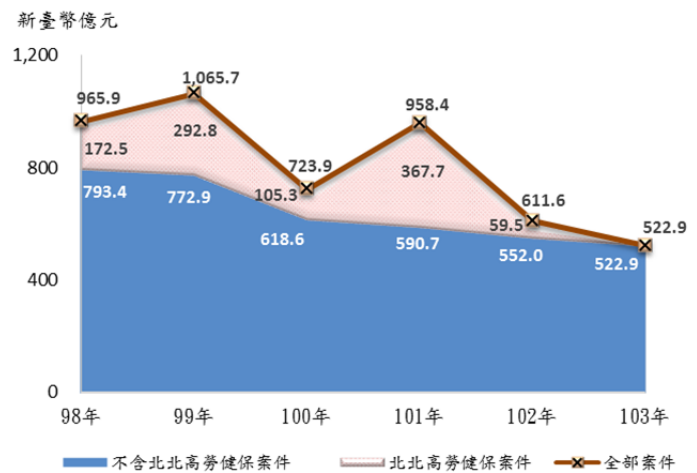
統計近6年（98年至103年，以下同）來，各政府機關移送強制執行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4,848.4億元，若剔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以下簡稱北北高勞健保案件），移送金額為3,850.5億元，其中除98年正成長外，其餘各年皆為負成長，且由98年之793.4億元逐年下降至103年之522.9億元，平均每年減少幅度達8.0%；為探究移送金額減少原因，以下分析將排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後，依種類別（分成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案件屬性別²、執行分署別及案由別之變化作進一步剖析。（詳表1、圖1）

表1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

移送金額 年別	總計		北健 北保 高案 勞件		不 高 含 勞 案 北 健 件 北 保	
	總計	年 增 率	年 增 率	年 增 率	年 增 率	年 增 率
總計	4,848.4		997.9		3,850.5	
98年	965.9	0.4	172.5	-24.9	793.4	8.3
99年	1,065.7	10.3	292.8	69.7	772.9	-2.6
100年	723.9	-32.1	105.3	-64.0	618.6	-20.0
101年	958.4	32.4	367.7	249.0	590.7	-4.5
102年	611.6	-36.2	59.5	-83.8	552.0	-6.6
103年	522.9	-14.5	-	-100.0	522.9	-5.3
平均 年增率		-11.6				-8.0

說明：平均年增率= $((103\text{年移送金額}/98\text{年移送金額})^{1/5}-1)*100\%$

圖1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



二、行政執行移送金額以財稅類案件占逾6成最多。

就新收件數觀察，近6年以罰鍰案件件數最多，財稅案件次之；自100年以後新收件數開始呈現負成長，財稅案件由98年之160.6萬件逐年下降至102年之106.0萬件，103年雖小幅上升至110.2萬件，但平均每年跌幅仍有7.3%；罰鍰案件受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自

¹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均自101年1月1日生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更名為「分署」，即臺北、士林、新北（原板橋行政執行處）、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等13個分署。

²行政執行案件屬性依移送金額分為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件（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及執特專案件（100萬元以上者）。

99年起開始以電腦系統處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速度較原以人工作業方式時大幅提高，爰移送案件量於100年最高，達388.3萬件，以後逐年減少至103年247.9萬件，較100年減少140.4萬件，是近年新收件數下滑之主因。(詳表2)

行政執行移送金額則以財稅案件最多，98年至103年共計2,453.4億元，占總移送金額之63.7%，惟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從98年之594.3億元降至103年280.2億元，平均每年跌幅達14.0%，儘管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平均年增率分別為2.1%、4.9%及4.8%，仍無法彌補財稅案件移送金額逐年下降所造成之缺口，導致整體平均年跌幅達8.0%。財稅案件平均每件移送金額由98年之3萬7,002元降至103年之2萬5,416元，共減少了1萬1,586元，健保及罰鍰案件則變化不大，分別介於1萬3千元及4千元左右，費用案件於100年最高，有1萬891元，102年降至7,576元，103年再略升至9,810元。(詳圖2、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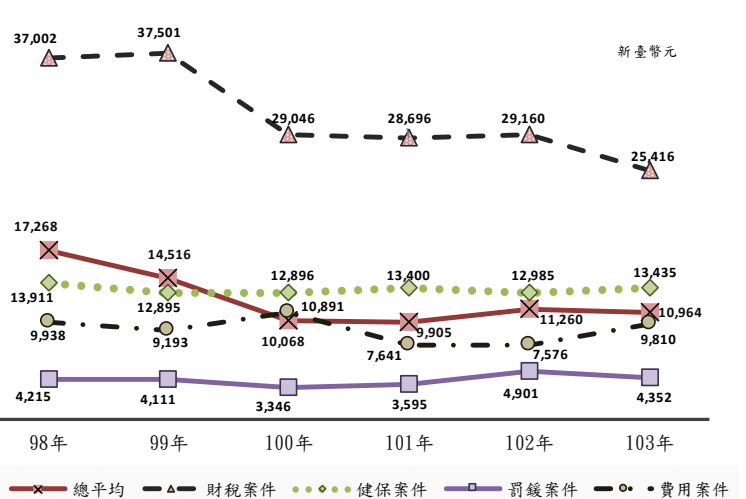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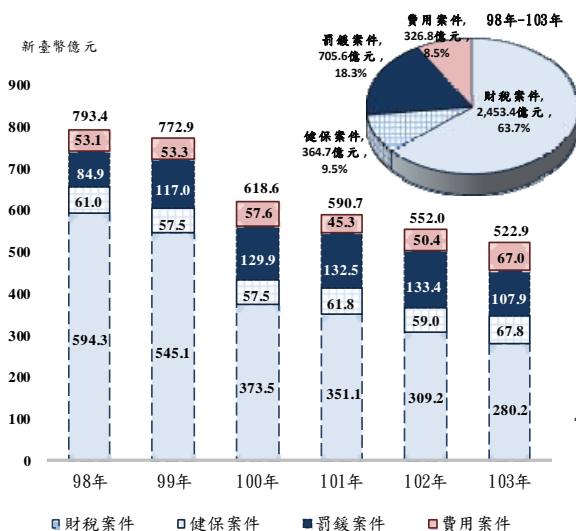
表2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依種類別

年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總計	年增率	財稅	年增率	健保	年增率	罰鍰	年增率	費用	年增率
總計	3,169.8		773.2		275.1		1,763.0		358.6	
98年	459.5	29.2	160.6	13.8	43.9	-6.4	201.5	73.8	53.5	3.2
99年	532.4	15.9	145.4	-9.5	44.6	1.7	284.5	41.2	57.9	8.3
100年	614.4	15.4	128.6	-11.5	44.6	-0.1	388.3	36.5	52.9	-8.7
101年	596.4	-2.9	122.3	-4.9	46.1	3.4	368.6	-5.1	59.3	12.2
102年	490.3	-17.8	106.0	-13.3	45.4	-1.5	272.2	-26.1	66.6	12.2
103年	476.9	-2.7	110.2	4.0	50.5	11.1	247.9	-8.9	68.3	2.7
平均年增率		0.7		-7.3		2.8		4.2		5.0

單位：萬件、%

說明：本表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圖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依種類別 圖3 行政執行案件平均每件移送金額—依種類別



說明：本圖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說明：1. 本圖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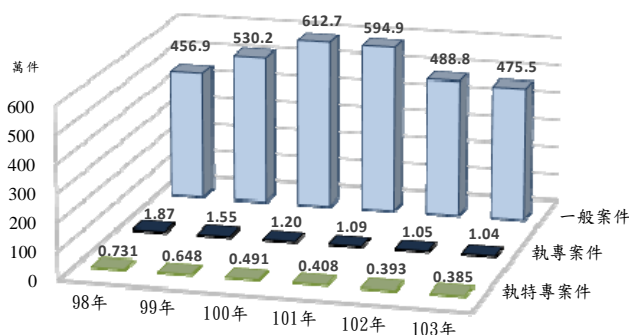
2. 平均每件移送金額=移送金額/新收件數。

三、行政執行案件中之執專及執特專案件數雖不及總件數 1%，惟金額占逾 5 成。

就案件屬性別觀察，近 6 年新收件數以一般案件最多，達 3,159.0 萬件，占 99.7%，以 100 年之 612.7 萬件最高，再逐年減少至 103 年之 475.5 萬件；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則近 6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平均每年跌幅分別為 11.1% 及 12.0%。(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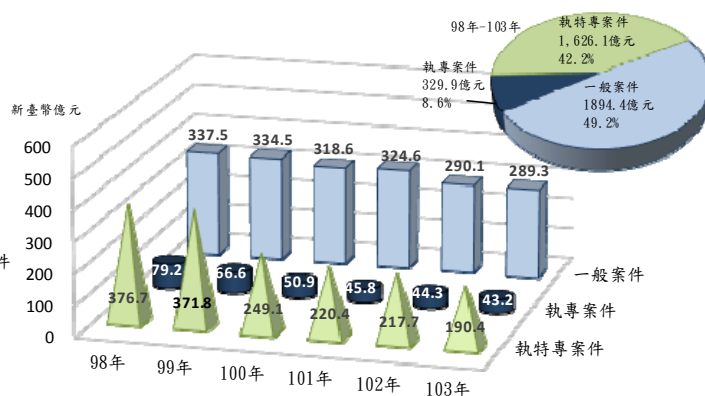
近 6 年移送金額亦以一般案件 1,894.4 億元最多，占 49.2%，以 98 年之 337.5 億元最高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289.3 億元，其間略有起伏；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則從 98 年之 79.2 億元及 376.7 億元，逐年下跌至 103 年之 43.2 億元及 190.4 億元，平均年增率為-11.4% 及 -12.8%。(詳圖 5)

圖 4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_依案件屬性別



說明：本圖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圖 5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_依案件屬性別



說明：本圖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再觀察平均每件移送金額變化，一般案件由 98 年之 7,388 元降至 100 年之 5,199 元，再逐年上升至 103 年之 6,084 元；執專案件於 99 年最高，計 42 萬 9,354 元，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41 萬 5,087 元；執特專案件於 99 年最高，達 574 萬 898 元，103 年 494 萬 6,232 元最低。(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案件平均每件移送金額_依案件屬性別

年別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一般案件	執專案件	執特專案件
總計	12,147	5,997	422,614	5,322,318
98年	17,268	7,388	422,796	5,156,242
99年	14,516	6,308	429,354	5,740,898
100年	10,068	5,199	422,595	5,078,055
101年	9,905	5,456	421,721	5,397,936
102年	11,260	5,934	420,735	5,535,895
103年	10,964	6,084	415,087	4,946,232

說明：本表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四、近 6 年各分署移送案件數漲跌互見，惟移送金額皆見減少。

觀察各分署新收案件情形，98 年至 103 年各分署漲跌互見，以新北分署累計 562.1 萬件最多，其於 100 年達最高有 145.1 萬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8.3 萬件；移送金額部分則以臺北分署最多，98 年至 103 年共計 727.7 億元，於 99 年 183.8 億元最高，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之

74.1 億元，103 年雖再上升至 85.4 億元，惟平均年增率為-13.3%，下滑程度最大。(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及移送金額—機關別

年別 機關別	總計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移送金額平均 年增率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總計	3169.8	3850.5	459.5	793.4	532.4	772.9	614.4	618.6	596.4	590.7	490.3	552.0	476.9	522.9	-8.0
臺北分署	285.4	727.7	52.9	174.4	50.8	183.8	48.4	121.9	49.6	88.0	43.5	74.1	40.2	85.4	-13.3
士林分署	183.6	280.7	31.0	57.2	30.8	54.0	33.5	48.8	35.4	39.6	27.4	49.5	25.5	31.6	-11.2
新北分署	562.1	540.7	62.4	107.2	106.3	107.5	145.1	91.8	111.7	100.5	68.33	65.5	68.31	68.2	-8.6
桃園分署	285.8	356.7	36.7	71.6	43.8	64.7	52.3	64.3	54.0	52.9	49.1	47.9	49.8	55.2	-5.1
新竹分署	187.4	197.1	23.2	36.5	26.3	30.6	40.7	32.6	31.7	28.2	34.6	39.4	31.0	29.8	-4.0
臺中分署	312.0	391.3	50.1	89.2	51.4	69.0	48.8	51.9	56.6	65.0	46.1	60.5	59.0	55.7	-9.0
彰化分署	212.6	201.9	34.3	35.9	31.1	32.0	33.6	26.0	42.0	30.4	40.8	47.0	30.7	30.6	-3.1
嘉義分署	195.1	164.4	27.0	29.8	32.3	33.4	37.2	26.8	36.0	23.4	34.1	26.1	28.5	24.9	-3.6
臺南分署	195.3	250.1	30.7	57.9	34.6	48.6	39.2	37.7	36.2	38.5	23.6	30.5	31.0	36.9	-8.6
高雄分署	407.5	467.2	62.3	80.5	66.7	93.4	72.2	72.9	79.0	83.3	60.9	69.5	66.5	67.7	-3.4
屏東分署	117.0	91.9	19.1	20.4	18.5	18.7	17.4	12.5	22.4	13.2	23.9	14.0	15.7	13.0	-8.5
花蓮分署	90.8	72.8	12.4	13.7	15.3	14.3	18.2	12.8	16.4	11.5	16.4	11.4	12.1	9.0	-7.9
宜蘭分署	135.3	108.1	17.5	19.3	24.4	22.8	27.8	18.6	25.5	16.2	21.7	16.5	18.6	14.8	-5.1

說明：本表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表 5 行政執行案件平均每件移送金額—機關別

再進一步觀察，98 年各分署平均每件移送金額，最低為彰化分署之 1 萬 459 元，最高為臺北分署 3 萬 2,957 元，至 103 年，最低為花蓮分署之 7,495 元，最高仍為臺北分署，惟降至 2 萬 1,254 元，減少了 1 萬 1,703 元。平均每件移送金額低於 1 萬元之分署，計有新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屏東、花蓮及宜蘭 8 個分署。(詳表 5)

年別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總平均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平均	12,147	17,268	14,516	10,068	9,905	11,260	10,964
臺北分署	25,501	32,957	36,196	25,186	17,752	17,049	21,254
士林分署	15,284	18,430	17,515	14,566	11,165	18,095	12,412
新北分署	9,619	17,188	10,108	6,332	8,999	9,584	9,983
桃園分署	12,481	19,534	14,779	12,288	9,795	9,758	11,070
新竹分署	10,516	15,740	11,659	8,010	8,888	11,391	9,621
臺中分署	12,542	17,811	13,422	10,636	11,475	13,133	9,443
彰化分署	9,497	10,459	10,275	7,722	7,236	11,531	9,969
嘉義分署	8,426	11,053	10,337	7,184	6,504	7,667	8,727
臺南分署	12,809	18,871	14,052	9,624	10,644	12,926	11,893
高雄分署	11,466	12,925	14,005	10,094	10,553	11,410	10,176
屏東分署	7,853	10,657	10,090	7,187	5,914	5,874	8,309
花蓮分署	8,011	11,005	9,313	7,042	7,049	6,941	7,495
宜蘭分署	7,987	11,007	9,348	6,694	6,344	7,631	7,959

說明：1. 本表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2. 平均每件移送金額=移送金額/新收件數

五、近 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法及綜合所得稅之移送金額減少，使得整體移送金額呈萎縮現象。

再依案由別觀察，近 6 年移送金額皆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居冠，第 2 至第 6 名則以營業稅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綜合所得稅及使用牌照稅法為主要案由，惟每年名次稍有變動。細觀前六大案由移送金額之變化，除全民健康保險法平均年增率為正值外，

其餘均為負值，營業稅法由 98 年之 168.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3 年 59.6 億元，平均年增率-18.8%，跌幅居前六大案由之冠，營利事業所得稅於 99 年高達 192.3 億元，隨後逐年遞減至 103 年 80.8 億元，平均年增率-14.0%居次，再次為綜合所得稅平均年增率為-9.6%。(詳表 6)

表 6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依主要案由排序

單位：新臺幣億元、%

案由別	總計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增 均 年 率
	總計	排名	98年	排名	99年	排名	100年	排名	101年	排名	102年	排名	103年	排名	
營利事業所得稅	758.0	1	171.9	1	192.3	1	112.5	1	110.5	1	90.0	1	80.8	1	-14.0
營業稅法	579.8	2	168.6	2	132.5	2	85.3	3	65.0	3	68.9	2	59.6	3	-18.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3.5	3	54.9	6	75.9	3	90.4	2	94.4	2	68.5	3	49.3	4	-2.1
全民健康保險法	360.9	4	61.0	4	57.5	5	57.5	4	61.8	4	59.0	4	64.0	2	1.0
綜合所得稅	329.3	5	74.6	3	72.1	4	48.0	6	46.2	6	43.3	5	45.0	5	-9.6
使用牌照稅法	305.1	6	58.4	5	57.0	6	54.2	5	51.1	5	42.8	6	41.7	6	-6.5

說明：本表不含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綜上，移送金額自 98 年後即以每年 8.0% 的幅度減少，其中財稅案件受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法及綜合所得稅移送金額萎縮影響，每年平均降幅達 14.0%，究其主因可能係財政部於 97 年調高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及自 99 年度起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的稅率（6%、13%、21%）各 1 個百分點，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5% 降為 17% 之故，並隨即反應在 98 年後移送強制執行金額上，因此在移送金額逐年下滑的現況下，不以追求結案量為目標，思考如何強化及精緻化每個階段之執行情序，俾提升整體執行成效，將是執行人員的首要課題。

謝燕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組員）